

证券代码：839831

证券简称：明及电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配合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明及电气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无须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公司出具编号为 ZZGP202202002 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 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

397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及电气，证券代码：839831）自2022年3月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经营，公司股票的登记、管理等事宜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孟红雨 联系电话：0519-88238211
传真：0519-88238777 邮箱：mecan8211@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惠路6号

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